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九年二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Yolarno Pty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上市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是依据交易各方在本次重组中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独立形成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 2015-042）。2015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6）；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2015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就收购 Yolarno 部分股权事宜，与相关方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托管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 Yolarno 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并与 Yolarno、One Managed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共同签署了《托管协议》，并支付了 500 万澳币保证金。

3、2015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要行政许可）[2015]第 24 号”〈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上市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函》。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5、2016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延期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方签署《延期函》，并支付了 600 万澳币预付款，《延期函》内容已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对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022）中披露。《延期函》签署后，



上市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在此后推进过程中，由于相关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以致未能实现《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延期函》中的相关约定：即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满足《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双方确定最终收购价格，因此，交易双方终止了《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

6、2019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为保证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开展，上市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王律师事务所（新加坡）、贝克律师事务所（澳大利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自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尽职调查、方案论证、交易谈判等相关工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与相关方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与相关方签署《延期函》，并分别支付了 500 万澳币保证金和 600 万澳币预付款。同时，上市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积极展开尽职调查，协调相关各方分别在上海、悉尼、新加坡等地多次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但交易各方无法按照《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确定最终收购价格，《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止。

基于上述原因，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



司利益，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上市公司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及保证金，合计人民币为 5,314.66 万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应收款计提坏账的相关原则，截至 2018 年末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款项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792.89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计提 2,352.97 万元，2017 年度计提 1,439.92 万元。如上市公司未能收回上述预付款及保证金，将在 2019 年度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1,521.77 万元，同时减少 2019 年度营业利润 1,521.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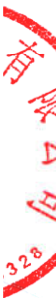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终止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